

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市值管理属于上市公司战略管理的关键构成部分。只要上市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，就应持续推进市值管理工作，且市值管理是董事会核心工作任务之一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充分且合规的信息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于一致；同时，运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充分实现公司价值，构建稳定且优质的投资者群体，赢取长期市场支持，达成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协同共进的目标。

#### **第五条**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且复杂，市值管理务必秉持系统思维，遵循整体推进的准则，全方位优化影响公司

市值增长的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内在规律，必须遵循规律科学实施。公司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高效性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严格建立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要求的市值管理制度框架之上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、动态的过程，因而公司市值管理应是一种持续且常态化的管理举措。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市值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，经营管理层予以配合参与，董事会秘书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，承担公司市值监测、评估工作，拟定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落实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事务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为相关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协助。公司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针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建议或措施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工作职责

##### （一）制定市值管理计划

深入剖析公司市值的合理性，依据董事会规划，明确市值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。

##### （二）组织实施市值管理计划

市值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实施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工作。

（三）跟踪评估市值管理计划与效果，完善并修订市值管理计划在市值管理计划实施进程中，若发现方案与公司实际状况、外部市场

环境等出现较大变动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，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对计划予以修改完善。

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### 第一节 资本运作

**第八条** 通过并购优质资产，实现公司资产规模扩充、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整体估值增长。公司应紧密契合产业战略，采用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模式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活动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宽业务覆盖范畴，获取关键技术与市场资源，进而提升公司质量与价值。

**第九条** 在必要情形下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，达成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与资源有效配置提升的目标。公司应剥离那些与企业长期战略不符、缺乏成长潜力或对企业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部门、子公司，使资源聚焦于经营核心领域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实现企业资产的更优配置，提升企业资产质量与资本的市场价值。

**第十条**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；合理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与创利能力，推动公司市值高效增长。

### 第二节 权益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，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深度绑定，携手推动公司发展，助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，力求获取更多市场溢价；同时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促使资本市场精准认知并反映公司内在价值，从而促进企业市值管理工作开展。

**第十二条**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。公司应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实施相应权益管理举措，避免股价大幅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

在市值持续低迷之际，采取回购、大股东增持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态势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定年度最低分红比例，积极落实分红政策并适度增加分红次数与比例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为长线投资者提供明确预期，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流入。

### 第三节 日常管理

####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

（一）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信息。

（三）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状况或重大事项发生情况，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等线上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与买方机构投资者和卖方分析师的交流互动，争取价值认同，推动投资决策形成与主动推介工作开展。

（四）管理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，通过构建、优化与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，引导中小投资者正确认知企业价值。

#### 第十五条 公共关系管理

拓展并维护媒体关系，涵盖但不限于法定披露媒体、财经类、市场类媒体等，加强与财经媒体合作，保障财经媒体渠道顺畅。与政府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构建良好沟通机制。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维持良好合作交流关系。

#### 第十六条 舆情及危机管理

建立全面及时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确保内外部信息沟通

顺畅无阻，强化危机预防与应对能力，积极维护公司公共形象。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、二级市场表现，对公司、行业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舆情信息进行持续跟踪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务必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在市值管理过程中严禁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把控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手段误导或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借助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进行预测或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，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### 第十八条

（一）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5日